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艳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气大，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木，注册会计师，自 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

师行业，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目前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情形，近三年未曾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上述审计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 2020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